平新城环审〔2021〕5号

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

关于《平顶山微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

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

平顶山微医医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（91411002MA4843Y59C）关于《平顶山微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平顶山微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平顶山微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投产前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，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。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 2021年11月10日

|  |
| --- |
|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|